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14—2022

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1

前 言

为规范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设备储存、保管和施工成品的保护，实现工程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成品保护管理细则

1 目的

为规范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设备储存、保管和施工成品的保护，实现工程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的现场设备及成品的保护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DL/T 5009.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

4 职责

4.1 总承包项目部

4.1.1 督促分包方落实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

4.1.2 组织对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4.1.3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关系和解决成品破坏手续办理及存在的问题。

4.2 分包商

4.2.1 负责制定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并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备案。

4.2.2 负责落实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执行成品保护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5 内容与要求

5.1 设备保护规定

5.1.1 未安装设备的保护

5.1.1.1 属于分包商采购范围内的设备进场后，由分包商负责卸车、倒运、贮存保管。

5.1.1.2 大型设备卸车、倒运前，分包商需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1.1.3 分包方在卸车、倒运时，必须严格按照设备设计说明，铭牌说明、外包装上的说明及注意事项，选用合适的机械和工具，精心操作，严禁野蛮装卸。

5.1.1.4 分包商贮存保管设备的库房或场地的条件必须满足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厂家对保管、存放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厂家的要求办理。

5.1.1.5 允许露天堆放的设备，露天堆放时，场地必须经过初步硬化，设备与地面间距不得小于300毫米。

5.1.1.6 必须室内（或封闭）贮存的设备，库房内的湿度、温度必须满足设备说明书要求，保管责任人必须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工作记录。

5.1.1.7 属于总承包项目部采购的设备，由总承包项目部委托相关分包商进行卸车、倒运和贮存保管，要求同上述5.1.1.2-5.1.1.6各条的内容。

5.1.2 已安装设备的保护

5.1.2.1 已安装就位但未与系统连接前，分包商对设备上外露接口必须予以妥善封闭，防止污染或进入异物。设备未随系统投入试运行前，设备上的仪器、仪表或贵重元器件应另行妥善保管。

5.1.2.2 相关安装分包商负责对已安装设备的保护，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组织协调其他分包商在交叉作业时防止污染或损坏已安装设备。

5.1.2.3 调试分包商在调试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及设备说明书的要求，编制调试方案并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批准。

5.1.2.4 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如因保护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除由责任分包商承担有关费用外，总承包项目部将根据设备损坏程度对责任分包商进行处罚。

5.2 成品保护规定

5.2.1 分包商必须制定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顺序施工时对己方成品的保护、交叉作业时对他方成品的保护），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查批准后，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5.2.2 分包商对己方成品的保护

5.2.2.1 分包商按照设计图纸完成上一道工序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对前道工序的产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分包方自检，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复检时必须检查保护效果。

5.2.2.2 如果因为己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时，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5.2.3 分包商对他方成品的保护

5.2.3.1 现场出现交叉作业时，后进入作业点的分包商必须通过总承包项目部的协调同意后，方可进入。

5.2.3.2 交叉作业时，分包商需以他方成品作为通道，必须取得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分包商的同意，同时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如造成他方成品损坏，由责任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5.2.3.3 分包商确因施工需要必须在他方成品上开孔、打洞时，必须取得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分包商同意。作业结束后，由原分包商修复，责任分包商承担修复费用。

5.2.3.4 分包商因设计原因必须在他方成品上开孔、打洞时。作业结束后，由原分包商修复，费用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5.2.4 中间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5.2.4.1 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土建移交安装、安装移交调试，接收的分包方对接收的成品必须加以保护。

5.2.4.2 如果由接收分包商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由原分包商修复，责任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5.2.4.3 如果因设计原因造成成品破坏或损坏，而产生成品修复费用时，费用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5.2.5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己方或他方成品损坏或污染，除由责任分包方承担修复费用外。总承包项目部将根据成品损坏、污染程度以及情节等，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